

# 最新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篇一

受聘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确立聘用关系，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和履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属以下第\_\_\_\_\_种合同期限：

（一）短期：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中长期：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该项工作（任务）结束时止。

双方约定试用期为\_\_\_\_\_个月（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二、工作岗位及职责

(一) 甲方根据需要聘用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乙方按照岗位职责承担责任，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二) 本岗位职责如下：。

## 三、岗位工作纪律

(一)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 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的活动。

(三) 乙方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甲方可以按规定对乙方做出适当的处分、处罚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劳动保护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保健用品，并按照规定保障乙方接受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的权利。

## 五、工作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一) 在聘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依据乙方的岗位、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支付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各种津贴、补贴。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或按年）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二) 双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终止、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调转手续。

（三）乙方应享受的工时、公休节假日、劳动保护、女职工保护、因工负伤、致残和死亡、非因工负伤和患病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聘用合同期内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也可以解除合同。

（二）聘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

（三）聘用合同期内，甲方被撤销或乙方死亡时，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 3、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5、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6、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依法服兵役的。

（八）乙方承担重要专业技术工作或重大科研项目，如提前解除合同，将给甲方带来技术项目的终止、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失密及可能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不得提前解除聘用合同。

#### 七、违约责任与经济补偿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解除聘用合同，甲方按乙方接受培训后每服务一年递减20%的标准追偿培训费。

（三）乙方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后，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 2、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3、甲方因分立、合并、撤销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 八、人事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自争议发生起60日内向当地同级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内容较多时可附页）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执行。本合同生效后，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为准。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由鉴证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审核鉴证。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存档一份，鉴证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篇二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全盟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办法》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续订合同无试用期）。

## 第二条岗位（工作）及其职责要求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须填写职务全称，如“中学语文高级讲师”或“医务科副科长”）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聘用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分配，积极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必须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保障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工作环境。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劳动安全、遵纪守法的教育和培训。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专业资格。

（三）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四）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五）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工作时间，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第四条工资待遇

（一）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定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和乙方所在岗位及岗位对专业技能、工作能力的要求、乙方

的实际工作贡献等确定，并按工作责任大小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由甲方自主确定津贴的分配。

（三）甲方根据单位经济社会效益和乙方在工作方面的贡献制订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奖励。

（四）双方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五）乙方应享受的因（公）工负伤、女职工保护、非因公（工）负伤、患病等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岗位（工作）纪律

（一）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三）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辞退。

## 第六条聘用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 1、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
-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三）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1、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3、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5、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参加各类学校学习、出国或者逾期不归的；

6、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1、患病或非因公（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且

不服从另行安排的；

2、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聘用合同订立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单位撤销、破产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1、患病或者住院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患职业病或因公（工）负伤治疗终结并被确认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聘用单位：

1、在试用期内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聘用单位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3、聘用单位不履行聘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4、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考入大中专院校、应征入伍、出国留学或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的；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附页）

第八条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与经济赔偿

（一）属下列情形之一而解除合同的，聘用单位应根据受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发给一定数额的补偿金，补偿金标准按《全盟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的办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1、经受聘人员同意，有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

4、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不能安路受聘人员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二）受聘人员经聘用单位出资培训的，因本人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服务期限的，应向原单位赔偿培训费，以不高于培训后没服务一年递减20%的标准支付。

第九条人事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本合同经当地政府人事部门鉴证后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篇三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

根据《中共\_\_\_\_\_市委办公室、\_\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_\_\_\_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聘用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 第一条岗位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聘用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工作任务与目标

### 第三条工作条件

甲方支持乙方履行岗位职责，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位能力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 第四条岗位纪律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2、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的，甲方可按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条岗位报酬

1、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工资报酬，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2、乙方岗位工资的构成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第六条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单位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服从工作安排，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

3、在工作中发扬积极主动精神，自觉维护甲方权益，克尽职守。

## 第七条聘任考核

1、甲方设立考评小组对乙方履行岗位职责状况进行考核。

2、岗位聘用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考评小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或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总结。

3、考核标准：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之约定。

4、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接受考核。

5、每\_\_\_\_年（月）考评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和下次聘用上岗的依据。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发或停发岗位绩效工资，甚至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聘用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形解除本合同：

- 1、聘用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2、发生了《\_\_\_\_\_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行为。

## 第九条解聘与续聘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岗位变化考虑后续工作。如本岗位继续有效，在新一轮竞争上岗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乙方。
- 2、本合同终止后，需续聘合同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付给对方相应的赔偿金。

## 第十一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岗位聘用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篇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续签\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

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 河南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聘人员)：\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xx)117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自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大中专应届毕业生见习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聘用岗位和职责要求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岗位意向,决定聘用乙方从事岗位工作。乙方同意在该岗位工作,并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履行义务,完成工作任务。

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重新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也可选择其他岗位。双方就岗位变更事宜作如下约定:\_\_\_\_\_。

## 三、工作条件和岗位纪律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有关秘密。

## 四、工作报酬、福利及社会保险

(一)甲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及本单位内部分配办法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及各种津贴、补贴,并

按规定调整工资标准。

(二)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时制度、公休假日、女职工保护、因工负伤、患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或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二)乙方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未归的；

4.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 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罚的。

3. 本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本款第1、2、3项规定解除本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的，解除行为无效，甲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五)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司法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
2. 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甲方被撤销、解散的；
4. 乙方退休、辞职；
5.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因聘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而终止本合同：

1.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3.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终止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聘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乙方。续订聘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

(十一)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有效证明，并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封存或者转移手续。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在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经协商，乙方同意解除的；
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7. 甲方被撤销、解散，不能安置乙方就业的。

经济补偿金应以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在甲方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经济补偿金。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 六、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聘用合同的无效，由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

(二)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违反服务期约定和保守单位商业秘密约定的，可以约定违约金，具体标准

为：

(三)甲方未按照规定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培训费用没有约定的，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得收取培训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收取，但不得超过为乙方培训的实际支出，并按乙方培训后回单位服务年限，以每年递减培训费用20%的比例计算。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